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2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6日、12月17日和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公告编号:2019-02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安路3号广州富力丽思卡尔酒店二楼一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其中,通过现场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15:00至2019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自谦、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1名,代表有效股份数9374,680.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08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1,317.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18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代表为4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543.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8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62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28%;反对24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6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62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16%;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7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3.《2018年度财务及其摘要》
同意374,62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16%;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7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4,62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16%;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7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74,68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28%;反对24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6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6.《关于2019年度聘请审计机构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374,62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16%;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7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总数的比例为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4,62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31%;反对322,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6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6115%;反对322,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66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62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16%;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7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1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711%;反对3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4,68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28%;反对24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6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12.《关于续聘独立董事优化网络投票的议案》
同意374,61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3%;反对243,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4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39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943%;反对243,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8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1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延期议案》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2,592,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955%;反对95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16%;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

证券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涉诉金额:人民币17,337,085.7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7月18日起判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反诉涉案金额:租金收益1800万元。
●本次诉讼的前次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服务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2018)浙0482民初803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31、临2018-042、临2018-08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4民终2649号】。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理查明,关于九龙山服务公司应收取夏官自2012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止的物业费2142320.03元一事事实不予确认,对一审被告认定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另认定:在本案诉讼期间,九龙山服务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向九龙山开发公司发出催告,向一审法院起诉主张物业费,后九龙山开发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向一审法院提起反诉,一审法院对此进行了合并审理,该案案号为(2016)浙0482民初247号。2017年10月18日,双方均向一审法院起诉主张物业费,一审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6)浙0482民初247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九龙山服务公司、九龙山开发公司各自撤诉。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承认夏官尚未支付物业费。”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有如下争议焦点:1.在《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项下,九龙山开发公司是否还有物业费未付?2.九龙山服务公司是否有权向九龙山开发公司主张《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项下的物业费。3.九龙山开发公司请求九龙山开发公司支付九层宿舍楼、民工临时用房租金是否支持。

(一)在《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项下,九龙山开发公司是否还有物业费未付
本案中,《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2009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16日止,合同签订后,九龙山服务公司提供了物业服务,九龙山开发公司也于2010年12月20日及2011年12月21日分别向九龙山服务公司支付了2887509.5及3081686元物业费。现九龙山服务公司主张上述合同项下,九龙山开发公司尚有6628710.2元物业费未支付,作为权利人主张九龙山服务公司支付《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项下的物业费提供证据证明。经查,《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九龙山开发公司应付的物业费有两项,即前期物业管理费及物业管理费。根据合同有关内容及双方约定,前期物业管理费针对的是小区整体物业的前期管理工作,而物业管理费针对的是房屋整交交房后未出租前的日常管理工作,但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房屋的整体交房时间,前期物业管理的起算时间不明,且根据现有证据,本案也无法证明相关物业的具体收费标准。因此,案涉《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项下的物业费未明,九龙山开发公司主张该合同项下尚欠6628710.2元物业费未支付,缺乏证据支持。同时,考虑到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内,九龙山开发公司曾两次向九龙山服务公司支付过物业费,故在该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即使有物业费尚未支付,根据双方上述交易实际,九龙山服务公司也在合理期限内主张权利,但九龙山管理公司在该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于2016年1月才向一审法院另案起诉主张该合同项下的物业费,显然已超过诉讼时效。另外,九龙山开发公司已在一审辩论时就该合同项下的全部物业费提出了诉讼时效抗辩,并非九龙山服务公司上诉所称的九龙山开发公司未在该合同项下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7日期间的物业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因此,九龙山服务公司主张九龙山开发公司尚应支付《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项下物业费6628710.2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九龙山服务公司是否有权向九龙山开发公司主张《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项下的物业费
根据双方诉辩意见,该争议焦点涉及如下问题,本院分析判断如下:
关于《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的效力问题。九龙山开发公司主张该合同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应属无效。但九龙山开发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且九龙山开发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发给九龙山服务公司《关于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合同项下未结清的通知》中认可《九龙山游艇湾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签)》的客观真实性,现又主张该合同无效,其陈述相互矛盾,故对其有关合同无效的主张,本院